

银川市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行政处罚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行为的处罚	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18 号） 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的处罚	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